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

第 758 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》，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总 理 李克强

2023 年 2 月 14 日

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和文件的决定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促进境内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境外资本市场规范发展，国务院决定废止以下行政法规和文件：

- 一、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（1994 年 8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60 号发布）
- 二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（国发〔1997〕21 号）

本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。